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的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项目（第二批），属于咨询服务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竺研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竺研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2日

